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entur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新 世 紀 集 團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

(1)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辭任以及委任行政總裁；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3) 委任執行董事；
(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5)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起：

(1) 蕭潤群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並將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2) 關啟健先生及何友明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於辭任後，彼等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3) 黃偉業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4) 崔建昌先生及馬可儀女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 *僅供識別*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辭任以及委任行政總裁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起，董事會將作出下列變更：

(1) 蕭潤群女士（「**蕭女士**」）因其個人及公司工作安排調整，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主席（「**副主席**」）；及

(2) 蕭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以使其主要工作重點專注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

蕭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蕭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蕭潤群女士

蕭女士，59歲，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至二零二六年九月止，並曾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委任為副主席。蕭女士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亦為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蕭女士在零售、物業投資、旅遊及娛樂等多個行業擁有逾31年之豐富管理經驗。蕭女士為New Century Investment Pacific Limited（「**NCIPL**」）之直接控股公司Huang Worldwide Holding Limited之董事，而NCIPL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此外，蕭女士亦為NCIPL之董事。蕭女士為黃詩婷女士及黃偉業先生之母親，而兩位皆為執行董事。蕭女士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蕭女士擁有(i)本公司之52,000,000股股份（「**股份**」）之個人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0%；(ii)NCIPL持有之3,556,133,691股股份之其他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52%；及(iii)新世紀（黃氏）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新世紀（黃氏）慈善基金**」）持有之220,192,0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1%。NCIPL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一項全權信託最終擁有，而蕭女士為該全權信託之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新世紀（黃氏）慈善基金為一家擔保有限公司，且為公眾性質的慈善機構；蕭女士為該公司之成員及管理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與蕭女士已訂立一份無指定服務期限之僱傭合約，惟終止合約時須事先給予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蕭女士作為行政總裁，有權獲得每月薪金126,7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學歷、經驗、所負責職務、對本公司之貢獻、目前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而釐定。蕭女士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具體由董事會根據蕭女士及本公司之表現而決定。此外，蕭女士就擔任易提款財務有限公司（「**易提款**」）（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及主席之職務，有權獲得每月薪金33,000港元及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第(v)分段披露，亦並無其他有關委任蕭女士之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蕭女士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歡迎蕭女士擔任新職，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起，關啟健先生（「**關先生**」）及何友明先生（「**何先生**」）因彼等其他個人事務承擔，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先生及何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各自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關先生及何先生於彼等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起，黃偉業先生（「**黃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偉業先生

黃先生，30歲，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一直擔任易提款（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拓展經理。黃先生持有薩塞克斯大學的市場學與管理學理學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亞非學院的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黃先生在東南亞擁有6年的物業投資與管理經驗，並在股票市場擁有4年的證券交易經驗。黃先生為黃莉蓮女士、黃偉傑先生、黃琇蘭女士及黃詩婷女士之胞弟。黃先生為陳格緻女士之表弟。黃先生亦為蕭潤群女士及黃昭麟先生之兒子，黃昭麟先生為一個全權信託之授予人及受託人，而該全權信託持有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Huang Group (BVI) Limited之全部權益。黃莉蓮女士、黃偉傑先生、黃琇蘭女士、黃詩婷女士及陳格緻女士為執行董事。黃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被視為擁有NCIPL持有之3,556,133,691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52%。NCIPL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一項全權信託最終擁有，而黃先生為該全權信託之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

本公司與黃先生已訂立一份無指定服務期限之僱傭合約，惟終止合約時須事先給予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黃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至少每三年一次。黃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有權獲得每月董事酬金2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學歷、經驗、所負責職務、對本公司之貢獻、目前市場情況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而釐定。黃先生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具體由董事會根據黃先生及本公司之表現而決定。此外，黃先生就擔任易提款業務營運及拓展經理之職務，有權獲得每月薪金48,000港元及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第(v)分段披露，亦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黃先生之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黃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起，崔建昌先生（「**崔先生**」）及馬可儀女士（「**馬女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及馬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崔建昌先生

崔先生，51歲，持有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及西菲爾德學院商業及企業法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崔先生於法律執業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崔先生現為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一所國際性律師事務所，其專長於企業諮詢及企業融資事宜。崔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高等法院認許為事務律師，並二零零八年獲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認許為事務律師。崔先生亦擔任學友社及香港閱讀夢飛翔》的義務法律顧問，這兩家機構均為香港的慈善團體。崔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因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崔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崔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崔先生已訂立委任書，固定年期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終止合約時須事先給予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崔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至少每三年一次。崔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得每年董事袍金15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學歷、經驗、所負責職務、對本公司之貢獻、目前市場情況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而釐定。

崔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列的所有獨立性標準；(ii)彼於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沒有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第(v)分段披露，亦並無其他有關委任崔先生之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崔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馬可儀女士

馬女士，47歲，持有香港科技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馬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IIA）認證的註冊內部審計師。作為一位在美國及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及跨國企業擁有逾20年經驗的高級治理、風險與財務專家，馬女士在財務報告、外部與內部審計、內部監控和合規監管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並具備豐富的董事會級別咨詢經驗。馬女士曾在香港、上海和新加坡各地有豐富工作經驗。目前，馬女士在一間人力資源科技初創公司領導全球風險與合規倡議，並前瞻性地專注於技術風險和企業治理。馬女士在建立亞太地區（APAC）健全的合規框架、領導認識你的客戶（KYC）計劃、推動風險意識與監控文化，以及執行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內部審計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馬女士亦曾帶領跨境團隊執行多項策略項目，包括新產品與系統的實施，以及欺詐調查。馬女士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因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馬女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馬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馬女士已訂立委任書，固定年期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終止合約時須事先給予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馬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至少每三年一次。馬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得每年董事袍金15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學歷、經驗、所負責職務、對本公司之貢獻、目前市場情況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而釐定。

馬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列的所有獨立性標準；(ii)彼於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沒有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第(v)分段披露，亦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馬女士之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馬女士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起，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將變更如下：

(1) 繼關先生及何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等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

(2) 崔先生及馬女士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承董事會命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偉傑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偉傑先生（主席）、蕭潤群女士（副主席）、黃琇蘭女士（營運總裁）、黃莉蓮女士、陳格緻女士、余偉文先生及黃詩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鎮國先生、關啟健先生、何友明先生及黃卓雄先生組成。